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鼎互联

股票代码：002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小平先生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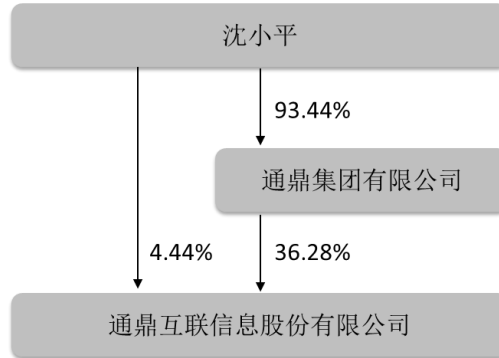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沈小平先生
公司、通鼎互联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致行动人	指	沈小平先生
通鼎集团	指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通鼎集团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沈小平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200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21,968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经营范围:	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22863073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8号
邮政编码:	215233
通讯方式:	0512-63878226

2、通鼎集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小平	20,526.06	93.44
2	钱慧芳	1,441.94	6.56
合计	-	21,968.00	100

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 93.44%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3、通鼎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小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钱慧芳	女	总经理	中国	无
沈彩玲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沈小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 8 号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一是为偿还银行贷款；二是因为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13,728,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72%，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通鼎互联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1、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下降3.67%，由46.51%下降为42.84%。

2、2016年9月，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总额减少7,273,500股，股份总数变为1,191,842,72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上升0.26%，由42.84%上升为43.01%。

3、2017年4月26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69,866,421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61,709,14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39%，由43.01%下降为40.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通鼎互联513,728,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2%，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披露索引
通鼎集团	大宗交易	2016.8.30	15.00	3,860,000	0.32	2016年9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
	大宗交易	2016.9.1	14.88	6,700,000	0.56	

	大宗交易	2016.9.1	14.82	18,000,000	1.50	
	大宗交易	2016.9.2	15.18	15,400,000	1.28	2016年9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合计	-	-	-	43,960,000	3.6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1,199,116,223 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 1,199,116,223 比例(%)
通鼎集团	合计持有	501,694,410	41.84	457,734,410	38.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694,410	41.84	457,734,410	38.17
沈小平	合计持有	55,994,172	4.67	55,994,172	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7,086	1.76	21,097,086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97,086	2.91	34,897,086	2.91
合计	-	557,688,582	46.51	513,728,582	42.84

3、股本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持

2016年9月，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总额、限制性股份数量发生变化（2016年9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详见下表：

	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份 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2,847,625	6.9091%		75,574,125	6.3409%
(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8,942,953	2.4137%		28,942,953	2.4284%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391,000	1.2001%	7,273,500	7,117,500	0.5972%
(2) 高管股份	39,513,672	3.2952%		39,513,672	3.3153%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6,268,598	93.0909%		1,116,268,598	93.6591%
3、股份总数	1,199,116,223	100.0000%		1,191,842,723	100.0000%

因公司股本的上述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上

升 0.26%，由 42.84% 上升为 43.01%。

(2) 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2017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 2017-040),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69,866,421 股, 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191,842,723 股增至 1,261,709,144 股。因公司股份的上述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39%, 由 43.01% 下降为 40.72%。

公司股本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本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本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1,199,116, 223 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 1,261,709, 144 比例 (%)
通鼎集团	合计持有	457,734,410	38.17	457,734,410	36.2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734,410	38.17	457,734,410	36.28
沈小平	合计持有	55,994,172	4.67	55,994,172	4.4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7,086	1.76	55,994,172	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97,086	2.91	-	-
合计	-	513,728,582	42.84	513,728,582	40.72

综上, 由于公司股本变动,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累计减持比例由 3.67% 增加至 5.7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权力受限情况如下:

通鼎集团已质押股份共 319,23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0%。

沈小平先生已质押股份共 13,5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通鼎互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通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小平先生。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在《关于不减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自2016年1月6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4、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减持计划告知函》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完毕第 1-3 项承诺，第 4 项承诺在正常履行中，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上述锁定承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通鼎互联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小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沈小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扫描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通鼎互联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12-63878226、63988226
- 3、联系人：贺忠良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8号
股票简称	通鼎互联	股票代码	002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沈小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 股 </u></p> <p>持股数量: <u> 557,688,582 </u></p> <p>持股比例: <u> 46.51 %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 股 </u></p> <p>变动数量: <u> 513,728,582 </u></p> <p>变动比例: <u> 40.72%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_____

沈小平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